驻环审〔2019〕15号

**关于《驻马店大力天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冷藏箱和3000台专用车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驻马店大力天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大力天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冷藏箱和3000台专用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北泉路交叉口东南角。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二号联合厂房、三号联合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等及其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台冷藏箱和3000台专用车辆。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焊接烟尘废气、酸雾废气、喷塑粉尘和喷锌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电泳烘干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喷漆废水和各种倒槽废液进入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城市管网排入驻马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驻马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钢材铝材废料、废锌丝、收尘器收集的锌尘厂家回收；废焊料及焊渣、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脱脂槽渣、磷化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桶、废机油、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驻马店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风机、空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各类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厂房吸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期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COD1.24t/a、氨氮0.124t/a、SO20.075t/a、氮氧化物0.477t/a、VOCS1.684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由驿城区环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公司应安装无组织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及视频装置。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5月24日

|  |
| --- |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驿城区环保局、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